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8101-3634

電子信箱：1115@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100042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42421A0C_ATTCH6.pdf、00042421A0C_ATTCH8.docx、
00042421A0C_ATTCH7.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公司治理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監視部(含附件)

